

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诚信建设,强化自律意识,提升公信力和综合服务能力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,自觉抵制失信行为,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。基金会相关人员应诚实守信,尊重并平等对待与基金会业务往来的第三方。

第三条 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,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督,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良之风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,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,强化内部治理。

第五条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,根据议事内容,分别提交理事会、监事会研究决定,并确保理、监事会职责权利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,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自觉接受年度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,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。

第七条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布义务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,扩大信息公开范围,创新信息公开方式,

进一步提升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第八条 遵守行业规定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和谐氛围。

第九条 任何违反诚信自律制度，一经查实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、通报批评、降职、降薪、开除等处罚，触及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论处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制度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